

BAIHUA  
PROSE SERIES

主编 徐柏容 郑法清

百花  
散文书系

杨

绛散文选集

95106



\*200410233\*

百花散文书系

主编 徐柏容 郑法清

# 杨 绛散文选集

止庵 编

百花文艺出版社

〔津〕新登字(90)002号

杨绛散文选集

止庵编

---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092毫米 1/32 印张 8 $\frac{3}{8}$  插页 4 字数 182000

1995年9月第1版 199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

---

ISBN 7-5306-1877-6/I·1666 定价: 9.30元

## 编辑例言

一、本套“当代散文丛书”是“百花散文书系”的一个组成部分。选收一九四九年建国以后散文家的名篇佳作，按人专集分册。

二、入选的作者均是这一时期的散文名家，所选作品尽可能照顾到作者散文创作的发展脉络。

三、每集作品前均冠以万字以上的评论性序言，简单介绍作者生平，并结合本书所选散文，分析评介其艺术特色及创作发展的道路和影响。

四、所选作品，尽量注明原书发表的出处和时间；对于个别难理解的地方亦加以必要的注释。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入杨绛有代表性的散文作品和艺术性随笔共18篇。

杨绛是著名翻译家和文学评论家,也是著名的散文家。她的散文多采用白描的手法,或追忆往事,或记述亲友及个人生活经历,清新隽永,挥洒自如,意蕴醇厚,耐人咀嚼,读者能透过这些生活的镜头和画面,窥视到作家具有丰富内涵的心灵意象和时代历史面貌,表现了她高超的技艺。

杨绛的散文将清雅的文笔与炽热的感情巧妙地艺术融合,有一种高品位的内在美。

## 目 录

序言 .....	止庵(1)
干校六记 .....	(23)
《傅译传记五种》代序 .....	(68)
回忆我的父亲 .....	(78)
回忆我的姑母 .....	(128)
老王 .....	(147)
林奶奶 .....	(151)
记钱钟书与《围城》 .....	(158)
纪念温德先生 .....	(184)
大王庙 .....	(188)
花花儿 .....	(192)
记杨必 .....	(198)
孟婆茶 .....	(211)
隐身衣 .....	(215)
艺术与克服困难 .....	(220)
事实——故事——真实 .....	(229)

有什么好? .....	(245)
堂吉诃德和《堂吉诃德》.....	(264)

## 序 言

止庵

杨绛，原名杨季康，江苏无锡人。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七日生于北京，童年和少年时代先后在北京、上海、苏州等地读书。一九三二年毕业于苏州东吴大学政治系，获文学学士学位；旋即考入清华大学研究院，为外语系研究生。一九三五年与钱钟书结婚，是年夏季二人同赴英国、法国留学。一九三八年秋回国，曾任上海震旦女子文理学院外语系教授、清华大学外语系教授。一九四九年后，任北京大学文学研究所外国文学研究组研究员。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研究员。

杨绛有多方面的成就：她是著名的翻译家，译作有《一九三九年以来的英国散文作品》，法国小说《吉尔·布拉斯》，西班牙小说《小癞子》和《堂吉诃德》等，一九八六年曾因翻译《堂吉诃德》而获得西班牙国王卡洛斯授予的“智慧国王阿方索十世勋章”；她又是著名的剧作家、小说家、文学评论家和散文家，作品有喜剧《称心如意》、《弄真成假》，悲



剧《风絮》，短篇小说集《倒影集》，长篇小说《洗澡》，论文集《春泥集》、《关于小说》，散文集《干校六记》、《将饮茶》和《杂忆与杂写》等。

杨绛的散文创作始于三十年代，《杂忆与杂写》一书收有她三、四十年代写的《阴》等六篇。这些文章多写生命的感触；但是几十年后她重新开始写散文却未循此路数发展，只有作为《将饮茶》的“代序”和“代后记”的《孟婆茶》、《隐身衣》二文尚可以看到一点回响——不过阅历使然，是要深刻多了。

杨绛散文有这样一个开端，之后就中断了，一直到一九八〇年她才写了享誉中外的《干校六记》。《干校六记》与此后的《回忆我的父亲》、《回忆我的姑母》等篇使得杨绛散文在整个二十世纪中国散文史上成为一个大题目，不能不重笔书写。我们考察杨绛散文，须得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其本身的成就，一是在散文史上的成就，这两者乃是交织在一起的。回过头去看，杨绛停止散文创作的三十四年，是散文史上成绩低落的时期，也是流弊最大的时期。虚夸、浮躁、雕饰……种种不良的影响在杨绛某些同代人以至于其后的一两代人身上都有所表现，或许今后还不能断绝；大概是长时间以不正为正，结果不知道什么是正了。杨绛此前既洁身自好不曾沾手，此后则以截然不同的风骨出现，她的纯正就不仅是在散文创作上，也是在散文美学上起了开一代之先的巨大作用；若论作品本身的艺术价值，毫无疑问是经受得起时间的考验的。

## 二

由《干校六记》重新开始的杨绛散文创作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无拘长短，差不多都可归属于记叙散文这一类。白话散文的这个领域说来是荒芜已久，大概从鲁迅《朝花夕拾》以后就不再有人像杨绛写得那样集中，那样有分量，取得那么大的成果。杨绛是通过她的创作实绩发展、完善了白话记叙散文这一形式。

这可以说是我们一方面的认识；另外一方面或许就更重要：杨绛记叙散文的成就不能仅仅是就记叙散文而言，还应该放到整个二十世纪中国散文史上去看，那么就当看作是对此前三四十年间泛滥成灾的那种抒情散文的一个有力的反拨，《干校六记》等所起的作用也不仅仅是打破了散文界的某种沉寂而已，简直可以说是对风行已久的滥抒情和言之无物的一番扫荡。抒情散文曾经那么长时间一“花”独放，以致于平常我们一提到散文就肯定是指这类东西，现在想来这真是一件不可理喻的事。一个假字，一个空字，正是在其中得到恶性膨胀，这虽不能说是某种文体的谬误，但谬误乃是通过特定的文体表现出来，它们之间的关系只能说是相得益彰。受到损害的除了几代读者还有散文这个名目，当然到底那一大批抒情散文和它们的一批作者还是被淘汰了。不过那种抒情散文对整个散文的弊害几乎已经不能通过抒情散文本身的洗心革面来匡正了，需要在它之外来一个强有力的正面影响，也就是所谓天外有天罢。这里我们把记叙散文与抒情散文对立起来看就有特别的意义，换句话说，杨绛发展、完善的并不只是记叙散文而已。

但是我们所谈到的杨绛的贡献也仅只是通过她的创作本身体现出来。十几年来杨绛不断有散文新作问世，它们保持着统一的风格和几乎同样高的水平，这反映了在此方面作者自有明确的美学追求，然而她差不多是没有就散文创作发表过任何理论。她是文学评论家，关于小说、戏剧和翻译均有许多真知灼见，却单单不谈散文，好有一比是“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我们从文学史角度对她的评价也就只能基于实际的客观结果。都是我们的话，听不到杨绛说的。从她的文章看得出她只是经营着自己的园地，从不强加于人，而我们这里所谈却似乎难免要强加于她，这实在是不得已而为之的事。

其实谈论杨绛的散文艺术也是如此。细读她的作品偶尔看到一句半句说明的话，仿佛吉光片羽，我们结合她的作品作些归纳，看出一些特点——从前杨绛写过一篇评价奥斯丁的小说《傲慢与偏见》的文章叫做《有什么好？》，这回也试图说说杨绛散文“有什么好”。她的散文本身的成就及其在文学史上的成就正是通过这些特点体现出来。

在《杂忆与杂写·自序》中，杨绛说她写的是“怀人忆旧之作”。“怀人忆旧”本有两重意思，其中之一是就记叙的对象而言。她写的不是自己的经历，就是亲友的事情，写到亲友也只限于与自己曾经有过的交往，即为自己所直接感知的东西。在那篇《自序》里还说：

怀念的人，从极亲到极疏，追忆的事，从感我至深到漠不关心。

这里亲与疏，感我至深与漠不关心，都是相对而言，其

实都是在她划定的某个范围之内，记叙的对象与作者之间有着—层很深的心理上的关系。我们可以引《回忆我的姑母》的一句话作解释：

也许正因为我和她感情冷漠，我对她的了解倒比较客观。

总之她写散文不以通常所谓题材重大与否为取舍标准，而只写她真正了解的，有真切感受的，也就是说，最值得写的，于人于己，都像《干校六记》中说的是“难得的经验”。在《孟婆茶》里她说：

我夹带着好些私货呢，得及早清理。

这些记忆不能归诸遗忘而“一了百了”。《记钱钟书与〈围城〉》则说：

我自己觉得年纪老了；有些事，除了我们俩，没有别人知道。我要乘我们夫妇都健在，一一记下。

这两段话可以相互参看。我们讲题材或内容的重要性，真正的尺度不是从哪儿领来的，而应该是看它在作者心灵上所占的分量轻重，杨绛记叙散文取材上的限定性正是为了保证这一点。

“怀人忆旧”的另外—重意思是就时间而言。《干校六记》中说：

回京已八年。琐事历历，犹如在目前。

《记杨必》中说：

她是一九六八年睡梦里去世的，至今已二十二年了。

这些时间因素特别重要。综观杨绛全部的记叙散文，几

乎无一例外是在追忆往事。她不写正在进行或刚刚发生过的事情。这种写作时间与所写内容发生时间的隔离，或许只是个人的一种习惯而已，但是这样一来可以不受所谓“现实”的干扰，对所写的东西能看得清楚、透彻；二来经历岁月的冲洗，在情感上反而更贴近记叙的对象。作者是保持了完整的自我，通过距离而达到真实。《老王》中说：

几年过去了，我渐渐明白，那是一个幸运的人对一个不幸者的愧作。

《回忆我的姑母》则说：

如今她已作古人；提及她而骂她的人还不少，记得她而知道她的人已不多了。

这里说的正是“清楚”与“真实”的问题。《回忆我的父亲》中有一节话：

近年来追忆思索，颇多感触，所以想尽我的理解，写一份供参阅的资料。

这段话差不多概括了这里我们所谈的所有内容。“理解”是杨绛一再强调的，它正是综合了上述的两方面。或许我们可以进一步说，时间也许除了自然时间之外还有另外一重心理上的意义，就是通常所说的阅历，杨绛的作品都是阅历的产物。而且间隔一段时间还可以知道是否真值得一写。俗话说：“时过境迁，”这恰恰是对匆忙动笔的一种警告，但是我们散文中常见的草率在杨绛这儿是没有的。写作时间上的“远”还应该与记叙对象上的“近”联系起来看，它们乃是相互制约的，若在心灵上真正留下了烙印，那是时

不会过境也不会迁的，就像《大王庙》所形容的那样：

我在大王庙上学不过半学期，可是留下的印象却分外生动。  
直到今天，有时候我还会感到自己仿佛在大王庙里。

杨绛散文名符其实是记叙散文——她尽量多地运用描写和叙述，而不大议论，尤其很少抒情。我们说“名符其实”是因为记叙散文的要害本来就是“让事实说话”，自然应该以描写和叙述为主，议论及抒情只是一种补充而已。但杨绛运用描写和叙述亦有其特点，她经常以叙述对描写进行一番调剂，从而与许多记叙散文着力于再现情景不同，她的作品写到情景却往往是不囿于情景，有一层“即”还有一层“离”，也可说是“部分再现情景”。我们从《干校六记》中选取一节看看：

整个冬天，我一人独守菜园。早上太阳刚出，东边半天云彩绚烂。远远近近的村子里，一批批老老少少的村里人，穿着五颜六色的破衣服成群结队出来，到我们菜园邻近分散成两人一伙、三人一伙，消失各处。等夕阳西下，他们或先或后，又成群负载而归。我买了晚饭回菜园，常站在窝棚门口慢慢地吃。晚霞渐渐暗淡，暮霭沉沉，野旷天低，菜地一片昏暗，远近不见一人，也不见一点灯光。我退入窝棚，只听得秫秸里不知多少老鼠在跳踉作耍，枯叶窸窸窣窣地响。我舀些井水洗净碗匙，就锁上门回宿舍。

这里本来是描绘一天的情景，但开始的“整个冬天，我一人独守菜园”和中间巧妙插入的“我买了晚饭回菜园，常站在窝棚门口慢慢地吃”则把它扩展到跨度很长的一段时间。在杨绛的文章中，很多地方叙述的成分相对还要大些。但是描写和叙述之间总有很好的搭配、协调，达到了均衡、

统一；时时令人感到张弛的变化和节奏感；又使得她的笔触不滞，开阔，有一种间离的效果，——这正是追忆往事的写法所要求的效果。

杨绛散文并不排斥议论和抒情，只是不滥用罢了。原则是：第一，确实需要。在杨绛的文章中提到过理解，这不论是思想上的还是情感上的，她都不大直接把它们作为议论和抒情写出来，她所谓理解仅仅是指向最真实地写出所描述的人与事。由于她总是挑选到最接近本质和最具表现力的东西，理解往往已经在描写和叙述之中体现出来。第二，所写的事实与议论和抒情之间有一种不可分离的内在联系，也就是说，发的议论与抒的情不是外加上去的，而是在事实中生了根的。第三，议论和抒情本身也有一个质量问题，这就要看思想是否结实，情感是否深沉了。杨绛轻易不议论、抒情，偶尔用之，总能达到最好的艺术效果，有一种穿透的力量。议论比如《回忆我的姑母》中的“我现在回头看，才了解我当时看到的是一个伤残的心灵”一番话，抒情比如《回忆我的父亲》中“但愿我的父母隐藏在灵岩山里早日化土，从此和山岩树木一起，安静地随着地球运转”一节文字，都是非常好的例子。

杨绛的记叙散文结构方式都很平常，长到记叙一个人的一生，短到记叙一件事，总是规规矩矩地依时间先后顺序写来。其实这里处处都见剪裁的功夫和轻重的安排，写什么不写什么，详写什么略写什么，都有她的匠心。这一方面是基于前面讲过的她只写她了解的，可以形容是“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罢；另一方面则出乎也是说过多次的那种理解。讲到理解，又有二义，既是对描叙对象的理解，知道到

底什么才是对其最重要的；又是对散文这一艺术手段的理解，明白究竟怎么写才好。这两者又是相互一致的。钱钟书在《干校六记·小引》中说：

“记劳”，“记闲”，记这，记那，那不过是这个大背景的小点缀，大故事的小穿插。

这说的也就是杨绛的剪裁艺术。“琐事历历”，取其六焉：“下放记别”，“凿井记劳”，“学圃记闲”，“‘小趋’记情”，“冒险记幸”，“误传记妄”，六件事就概括了整个的干校生活，生死荣辱，酸甜苦辣，都浓缩在其中了。我们又可以举《回忆我的姑母》为例，此文上来就说：

她在女师大的作为以及骂敌遇害的事，我都不大知道。

在她的文章里是怎么写这两件事的呢？关于前者，她先较为详细地写了此前的一些事情：

那天我跟着大姐到火车站，看见三姑母有好些学生送行。其中有我的老师。一位老师和几个我不认识的大学生哭得抽抽噎噎，使我很惊奇。三姑母站在火车尽头一个小阳台似的地方，也只顾拭泪。火车叫了两声（汽笛声），慢慢开走。三姑母频频挥手，频频拭泪。月台上除了大哭的几人，很多人也在擦眼泪。……

我现在回头看，那天也许是我三姑母生平最得意、最可骄傲的一天。她是出国求深造，学成归来，可以大有作为。而且她还有许多喜欢她的人为她依依惜别。据我母亲说，很多学生都送礼留念；那些礼物是三姑母多年来珍藏的纪念品。

三姑母一九二三年回苏州看我父亲的时候，自恨未能读得博士，只得了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硕士学位。我父亲笑说：“别‘博士’了，头发都白了，越读越不合时宜了。”我在旁看见她头上



果然有几茎白发。

之后写到女师大事，只有短短一句：

一九二四年，她做了北京女子师范大学的校长，从此打落水水，成了一条“落水狗”。

关于后者，写到骂敌遇害也很简略：

三姑母住在盘门，四邻是小户人家，都深受敌军的蹂躏。据那里的传闻，三姑母不止一次跑去见日本军官，责备他纵容部下奸淫掳掠。军官就勒令他部下的兵退还他们从三姑母四邻抢到的财物。街坊上的妇女怕日本兵挨户找“花姑娘”，都躲到三姑母家里去。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两个日本兵到三姑母家去，不知用什么话哄她出门，走到一座桥顶上，一个兵就向她开一枪，另一个就把她抛入河里。他们发现三姑母还在游泳，就连发几枪，看见河水泛红，才扬长而去。

接着又补写了些别的事：

邻近为她造房子的一个木工把水里捞出来的遗体入殓。棺木太薄，不管用，家属领尸的时候，已不能更换棺材，也没有现成的特大棺材可以套在外面，只好赶紧在棺外加钉一层厚厚的木板。

一九三九年我母亲安葬灵岩山的绣谷公墓。二姑母也在那公墓为三姑母和她自己合买一块墓地。三姑母和我母亲是同日下葬的，我看见母亲的棺材后面跟着三姑母的奇模怪样的棺材，那些木板是仓卒间合上的，来不及刨光，也不能上漆。那具棺材，好像象征了三姑母坎坷别扭的一辈子。

略写是因为作者“不大知道”；更值得注意的是相对详写的部分，似为闲笔，对表现人物却不可或缺，尤其是分别